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

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牟雪菁、刘慧杰、上海金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天乐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750万元，上述收购事宜于2021年5月完成，其成为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3000万元，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持有的嘉兴彩之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92.09%股权转让给17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金额为279.4999万元，嘉兴彩之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1年4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尚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1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金额为0元，自转让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均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批通过与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240万元。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